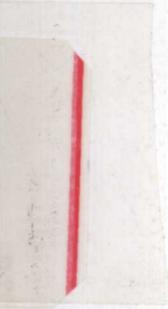




百味人生



上海书店出版社



百味人生

王蒙著

《论语》选萃·杂文卷

百味人生

本社编

上海书店出版社

责任编辑:完颜绍元
封面设计:程 钢

《论语》选萃·杂文卷

百 味 人 生

本社 编

*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福州路 42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昆山市亭林印刷厂印订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5 字数 340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一版 199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0000

ISBN 7-80622-176-X/I·62

定价:19.00 元

出版说明

在旧中国林林总总的文艺刊物中，由上海时代图书公司出版的《论语》杂志，曾以相对长寿和畅销而引人注目。

《论语》半月刊始创于1932年9月，每月1日、16日出版，到1937年8月因全面抗战爆发停刊为止，连续出刊117期。抗战胜利后，又于1946年12月复刊，到1949年5月终刊，续成177期。这份始迄相继近17年的杂志，先后由林语堂、陶亢德、郁达夫、林达祖、李青崖、邵洵美主持笔阵，并约集有刘半农、老舍、俞平伯、徐𬣙、许钦文、丰子恺、何容、老向（王向辰）等众多文坛名人经常为之撰稿，从而成为现代中国文坛上较有影响的刊物之一。

鲁迅先生也在《论语》上发表过一些作品，且为其创刊一周年的纪念号写了题为《论语一年》的专题文章，然而又不以它提倡“幽默”的办刊宗旨为然。因为他认为，“幽默”在专制条件下的中国是不会有的，“在这种礼制之下，要每月说出两本‘幽默’来，倒未免有些‘幽默’的气息。”（《论语一年》）

其实，在这方面对鲁迅相知较深的曹聚仁先生亦有一番庶可为此论发微的见解。他认为，“幽默”并不是独养儿子，尚有几个兄

弟——讽刺、俏皮、滑稽，性情稍有不同，面貌极其相似，总之使你看了发笑就是了。而《论语》问世时的中国，正是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极为尖锐的时代，也是文化界承受极大的压力、在摸索中奋斗的最苦闷的时期。正如约翰·穆勒所说：“专制使人们变成冷嘲。”讽刺的笔调，乃得广泛流行。《论语》的“半月大事记”专栏，有相当部分内容就是类似匕首式的冷嘲，使当局看了哭笑不得的（《论语与幽默》）。可知《论语》“在这种礼制之下‘倡导’幽默”，既有为其主客观条件所制约的一面，但也不乏批判锋芒的显露，诸如对国民党政府“攘外必先安内”反动国策的冷讽热嘲，对黑暗腐败的社会现象多所批判，亦构成讽刺的一翼。抗战胜利后复刊的《论语》，虽然益加流入俏皮、油滑，但于针砭时弊的传统仍有所承袭，比如对伪国大丑剧的挖苦，对所谓金融改革的抨击等，也还可观。当然，其总体倾向，毕竟是同与现实斗争相联系的新文学主流的距离越来越远了。

同具有一定讽刺时弊的社会功能相比，《论语》半月刊在现代中国文坛上的文学价值，也值得重视。该刊的部分编者和作者，原先都是《语丝》周刊的同人或撰稿者，业已在一段时期的创作实践中，形成了一种对社会人生采取讽刺批评的态度，但又比较注重风趣的文章风格，即所谓“语丝体”或“语丝派”。这种随笔体散文在后来大致沿着两种倾向发展，一途升华为左翼文学的战斗性小品文，一途演绎为暗寓讥刺于诙谐俏皮中的幽默小品，或富有谐趣的散文杂感、游记短论一类，即所谓“论语派”。其生成原因，当然与作者对现实斗争有意无意地回避有联系，但对于一种独立文体的确立、一种情感传染方式和审美风格的形成，无疑发生过重要影响。此外，《论语》杂志在介绍世界优秀文学作品、发掘民族传统文化遗产等方面所作的努力，亦可资借鉴。

上述种种，正是我们今天将一部分始刊于《论语》而至今尚有内容上、文笔上参考价值，且已近湮没无闻的作品给予编选以飨读

者的主要目的与意义所在。编选的凡例大致为：

一、凡已有专集行世的名家作品，由于读者比较容易接触到，所以尽量少选或径不选。

二、除极少数作品因体例需要略作技术性处理外，一般保持始刊时的原貌，包括所署笔名也不予更动，以求存真。

三、按题材与文体相结合的方式，把入选作品区分为小说卷、散文卷、随笔卷、韵文卷、杂文卷、小品卷、谐文卷、特写卷、札记卷、译文卷等 10 个专集，俾得满足读者不同的阅读口味。由于个别作品内容上的多样性及文体上的灵活性，我们在将它们结集为篇幅大致相等的分册时，归类未必可称适当，尚祈读者谅解。

四、每一分册内文章的次序，基本按内容与文体再加细分。为了醒目起见，在个别分册的目录上，我们添加了分类标目。

在近现代文学史上，除了人们所熟知的名家名作外，还有相当数量的优秀作品和有参考价值的材料存在，将它们按原样影印是一种重要的介绍方式，现在读者所见到的“《论语》选萃”则是我们近年尝试的另一种介绍方式。对此我们的经验还不足，错误疏漏在所难免，尚祈读者不吝指教为荷。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6 年 6 月

目 录

武七先生的人格	半农(1)
立志篇	洵美(6)
讲道德	何容(9)
缢女图考释	难知(12)
尊孔杂忆	杜之(16)
谈复古	铭心(20)
谈“骂”	彭学海(23)
说信条	钟开莱(26)
论无话说	佩弦(28)
论手	一寰(31)
论尊严	浑家(34)
论机遇	王维凯(39)
聪明的鳄鱼	饮辛(41)
“混蛋”之古义	陈蠹园(44)
称谓之贵贱	陈蠹园(48)
释“打”	兆华(52)

保险	天帆(56)
迁怒	呢喃(59)
论写信	李良广(62)
写信与谈话	慕南(65)
谈话的衰败	邵洵美(69)
笑之宝鉴	醉夫(71)
怎样掩饰自己	島原(75)
卫生的限度	仁康(77)
胖之诅咒	三十斤(81)
忙与闲	钱仁康(84)
牢骚	失名(87)
谈世故人情	吴频迦(90)
黑话专家	卜束(93)
时与钟	王泰鵠(95)
蓝袜子	窘羊(100)
说岁寒	白永新(105)
“死”的话	张文元(108)
“死”的随笔	翟尔梅(113)
身后问题	浑家(117)
现代人的死	鸣秋(121)
广亡征!	俞平伯(124)
酸葡萄	邵洵美(130)
生活的希望	翱翔(133)
一天纪录	徐心芹(136)
骂人—鬼混—好吃—外务	高植(138)
弱者	钟开莱(141)
那本簿子	邓白林(144)
法宝	余上沅(148)

命名记	徐仲年(152)
说生子	以 行(157)
说谄	陈文子(159)
顺口作答	南 风(162)
阿 Q 转世	丁 力(167)
未如之何室闲话	礼 锡 晶清(169)
论中国人	马震百(172)
高等华人论	岂 凡(174)
破庙里的菩萨	罗 浮(177)
举一反三记	沈有乾(181)
“天凉好个秋”	郁达夫(183)
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之发端	邓白林(185)
做礼拜与做礼拜一	淡 然(188)
闲话国庆	江寄萍(192)
二十二个十月十日怎样过去的	黄炎培(196)
国难期间停止国庆说	岂 凡(200)
过年恨	许钦文(202)
年	李长之(205)
新年谈忆旧与怀新	徐 讼(210)
菩萨和耶稣	蓉 芳(214)
封面祸	阿 器(217)
禁止小便	史 郁(220)
OK 进化史	禾 子(222)
墙的悲哀	姚 颖(225)
我也想组党	让 之(228)
古今对照	穆 之(232)
标语举隅	王酉微(234)
闲说禁烟	沈瘦狂(236)

劝友勿迷“民主”书	彭学海(238)
论官令打井	何名(242)
“立正”	陈醒钟(244)
论胆与要人	欲论(246)
官爷惩戒调查录	真(248)
跟陶侃学做官	宁父(251)
避祸三途	江寄萍(256)
论“大事化小事,小事化无事”	罕因(259)
“科员”剪影	智珠(262)
揩油篇	王平陵(268)
半饱论	孙伏园(270)
豪情	卜束(272)
三中宴会	曾迭(274)
论节约筵席	若庵(277)
新年谈发财	仓圣(281)
谈包工制度	王平陵(287)
说汽车	中五(291)
国难与娱乐	平伯(299)
预兆,预感,预言	井底之(302)
狼与狗	莫仞仙(305)
苍蝇脚上的毫毛	郁达夫(308)
蚊子	惑生(311)
蚊香篇	阿符(313)
文人与装蟹	姚雪痕(317)
说冒骗	郁达夫(321)
也算是“现代史”吧!	玄(323)
读书	一寰(326)
歌女不准读书	凯(331)

读书运动	德(333)
教育公司	元(335)
服装标准	德(337)
谈试题及其他	L.S.P(338)
课堂的礼赞	李长之(340)
课堂再赞	李长之(343)
闲话尊师	缪 梅(346)
留学生与抽水马桶	大华烈士(351)
萧伯纳过沪谈话记	镜 涵(354)
朱湘书信集	罗念生(365)
朱湘骂人	罗念生(368)
鼎铭画室之过访	梁得所(371)
忆清华园谷音社旧事	俞平伯(375)
悼张宗昌	语 堂(379)
周年忌日祭张宗昌	符 蒂(381)

武七先生的人格

半农

我在很小的时候就听说中国有三个兴学的义士：一个是在洋泾浜里摇船的叶澄衷，办的是澄衷学堂；一个是做泥水匠的杨斯盛，办的是浦东学堂；还有一个是山东的叫化子姓武，办的是什么学堂我就不大知道了。可还知道一点武氏与叶杨两氏不同之处，就是叶杨两氏是在事业上发了财，然后挪出家财的一部分或一大部分来办学；武氏却是终身行乞，终身没有发财，可把他行乞所得完全用之于办学，在这一点上，我觉得武氏比叶杨两氏尤可敬仰。此外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最近山东堂邑私立武训中学寄给我一本《武训先生》，要我做篇纪念武氏的文章。我读了这本书，才知道武氏死于前清光绪二十二年，即通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那时我只才五岁。时候既隔了很久，又不像现在一样时时有报纸代为宣传，我们外省人自然不容易清楚了。

武氏并没有名字，因为行七，所以就叫做武七，当时人因为他兴了学，就替他改名为武训。其实名从主人，武七二字何尝不朴质大方？何必要脱去了他的破毡帽，替他硬戴上一条头巾呢？他行

乞兴学，在旁人看来似乎是害了疯症。问他是什么症，他自己说是义学症。这“症”字最足以表显他的人格。当时人替他改为“正”字，就索然无味了。唯其是武七，是义学症，所以他才是中国数千年来唯一的奇人。若然是武训，是义学正，望文生义，只是一个通常的乡党笃行的君子，那算得了什么？

在《武训先生》这本书里，我觉得最有趣、最有价值的，是张道平先生所作《武训先生事实纪略》一文后面所附的《武训先生歌谣》三十三首。因为这是武氏自己说的话，我们要看见他的伟大而特异的人格，只有这几百字是真凭实据。

武氏初为佣工，后以受欺于其姊丈及馆陶某庠生，即弃佣而为丐，他唱道：

抗伙教人欺，不如讨饭随自己。

别看我讨饭，早晚修个义学院。

(抗伙，为佣之俗称。)

在他决意讨饭之前，“卧于磨房内不言不食者数日，旋即辞去，若中疯迷”（张道平先生文）。他卧于磨房内不言不食者数日，一定就是他对于终身事业下最大决心的时候。他这时候所感觉到的，大约是这样的三件事：

第一，替人家做工，要受人家的气，要受人家的欺，还不如讨饭自由。

第二，人家雇我做工，要气我，还要欺我，一定是因为没有受到良好的教育。

第三，社会上没有受良好教育的人太多了，我虽没有能耐，就是讨饭，也要兴办义学，改良社会。

于是他就决意讨饭兴学了。讨饭的人要想兴学，当然要被社会认作发疯，所以他就有了“义学症”的称呼。

他既决意要兴学，他就把他一生的精力完全用在兴学上，在他所唱的三十三首歌之中，“修义学”三字见了二十三次。可见他除

修义学之外就没有第二个目的或希望，他把他自己就看成了一个修义学的机器。这种专一不舍的精神，我们最应当表示敬意，最应当取法。因为在现在的中国，我们所看见的只是候补道式的万能政客、朝秦暮楚的党员、半瓶醋三脚猫的学者（连我自己也在内）。

他在讨饭或向人捐款时所唱的歌里有这样的几首：

我要饭，你行善，
修个义学你看看。

你们行好，俺代劳，
大家帮着修义学。

不强要，不强化，不用害怕。

俺化缘，你行善，大家修个义学院。

他把行好行善归之于出钱的人，自己只处于帮忙或合作的地位。这一点道德观念，我希望一般高官厚禄、为国宣劳的大人先生们多多注意。因为直到现在为止，似乎我们脑筋中只觉得老百姓应当拿出钱来给官老爷们办事。事未必就办得好，那已是官老爷们的功；事要是真办得坏，也还有种种巧妙的推托可以不算作官老爷们的错。老百姓只永远是活该出钱。你们听说有那一个种田佬或一个洋车夫曾经政府认为有功于国家没有？

他除讨饭之外，还替人家做短工。他唱道：

出粪，铡草，拉砘子，来找。
管黑，不管了，不论钱多少。

（砘子是播种后轧地器，贯二石轮以横木，通常用牛马拉之。黑，谓天黑，盖以日计工也。）

不用格拉不用套，
不用干土垫磨道。

（格拉与套均驾牛马之具；干土垫道，防牛马之随地便溺也。）

他所做的是牛马的活，然而他并不以为苦，却在夸耀着“我比牛马还强”。这种的牺牲精神我们能比得上吗，我们的血管中能于有得一丝一毫吗？近十数年来，墨子的刻苦非乐之说颇为一般学者所重视。然其结果，只是纸面上的文章做得好看，一般社会的实际生活，却日见其奇淫极侈。要用这种的民族去对付国难，真不知从何说起。

此外，他还能竖顶子和用两手爬行，向看客们要钱；又能结线头、缠线蛋，向儿童们卖钱。总之，他一生所有的能耐，无不完全用出来找钱，而找钱的目的，全只是在“早晚修个义学院”。

他对于他自己，简直说不到有任何的安慰。穿的不必说，就是吃的，也坏到了为人世之所不能堪，他的理由是：

吃的好，不算好，

修个义学才算好。

所以他菜根也吃，芋尾也吃，希望“省下饭，修个义学院”。有时候得不到食物，他连蝎子也吃，蛇也吃，甚而至于连“破碎碎瓦都能消化”，而所下一转语，乃是：“若不修义学，才惹人笑话。”有时人家给他清水喝，他先把水洗了面，然后把脏水喝下。他唱道：

喝脏水，不算脏，

不修义学真肮脏。

在这最后一点上，我们当然不敢赞同，只能认为他的一种癖，不足为训。然而就癖字上加以解释，也就不足惊奇。不是我们都要抽烟喝酒么？烟与酒之有害于身体，亦何异于脏水？所异者，我们的癖是从奢侈中养成的，他的癖是从刻苦中养成的，此外还有什么可怪可厌呢？

他也很幽默。有时他讨饭，人家不给，反骂他，他就唱：

大爷大叔别生气，

你老几时不生气了，我几时出去。

这才可以算真正的得了不抵抗亦即软性抵抗的三昧呢！他不

留头发，只在额角留上桃子式的一块，而且左右留剃不定。人家问他为什么，他唱道：

这边剃，那边留，
修个义学不烦愁。
这边留，那边剃，
修个义学不费力。

他把头发的留剃以博人欢笑，从而自己亦得欢笑，这大约是他一生中唯一的娱乐方法吧。以视艺术家之留长发、带大领结，其贤不肖吾不得而知也。有一天，他住破庙中，屋顶上坠下一块瓦，把他的头打破了，他唱道：

打破头，出出火，
修个义学全在我。

打破了头满不在乎，仍用幽默的口吻说声“出出火”，这是何等的气度！现在呢？恐怕必须是看了人家被汽车碾死了无所动心，自己被蚊子咬了一口马上就去请刘瑞恒，那才可以算得幽默！

他一生的意愿只有兴学一件事。他是五十八岁死的，他努力了三十年，连讨饭、做工、捐募所得的钱有好多万，所创办的义塾有堂邑、馆陶、临清三处。他在五十三岁时，已差不多是功成业立了，可还仍旧鳏居着。人家问他为什么不娶妻，他唱道：

人生七十古来稀，五十三岁不娶妻。
亲戚朋友断个净，临死落个义学症。

他是个不识字的人，而且完全是受中国旧礼教所支配的人，然而他竟能不奉行两千年以前的孟子的“无后为大”，而实行他死后二十余年胡适之先生所提倡的“无后为大”。他这种人生观，在已往的中国人中，也不得不认为一种奇迹吧。

我在依据武七先生的歌词以研究其人格，略如上方所述。我震惊于他的伟大与特异，同时感觉到自己的渺小与庸凡。

廿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平